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7月30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建设银行在2025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3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7.6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3.80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9.20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89,044,178.51	2,716,612,444.24
负债总额	1,495,004,069.43	1,417,486,266.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0,282,947.25	320,447,895.72
流动负债总额	1,244,548,382.21	1,142,773,649.14
净资产	1,294,040,109.08	1,299,126,177.89
资产负债率	53.6%	52.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4,102,284.19	1,583,360,277.10
利润总额	673,576,336.99	591,859,869.83
净利润	577,117,414.17	509,895,280.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在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并与建设银行在2025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3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壹亿伍仟万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03,25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8,534.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5.26%；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拟以增资、认购老股方式对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雅酶生物”）进行投资，认购目标公司一定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认购老股（“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分两步走，第一步由公司先按14,000万元的估值向目标公司增资2,470万元，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15%的股权；第二步由公司按16,470万元的估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增资后）1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对价为1,647万元。本次投资下投资方合计出资4,117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雅酶生物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交易进展

近日，雅酶生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D100G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立跃路2995号4幢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军

注册资本：143.31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3-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吴军	41.107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上海耀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00%
上海佑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25%
上海卉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50%
上海洛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51%
合计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派”）报告，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珠海欧派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后的《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相关变更事项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欧派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姚良柏(执行董事,经理);冯红英(监事);	姚良柏(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姚良柏(经理);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20栋412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兴科五巷73号301、302、303、304、305科技研发

二、珠海欧派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珠海欧派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5P7R14

4、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兴科五巷73号301、302、303、304、305科技研发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811050111250274883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811050111220273513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8110501112502752519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5656701201000900626019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3110000110120100025998

注：账户1、2、3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8110501012502219883）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04-30	2025-07-31	1,500.00	8.43
2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04-30	2025-07-31	1,500.00	8.43

注：该公告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4,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驱动公司长期发展，高效极致服务客户，最终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没有难治的病”，造福全球病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股份的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类型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

3、股份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发行向不少于6名符合相关条件、独立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同）且与彼等无关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独立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境内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即2025年4月29日）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即387,076,150股）的20%，剔除因年度及特别分红导致公司可转债转换价格下调后需要预留作转股的H股股份数量（即1,078,548股）后，即不超过76,336,682股H股。

根据公司与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独家整体协调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牵头账簿管理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联席账簿管理人）、Goldman Sachs (Asia) L.L.C.（联席账簿管理人）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联席账簿管理人）（以下统称“配售代理”）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配售协议（以下简称“配售协议”），本次配售股数拟定为73,800,000股H股，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有所调整，以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如适用）的数据为准。

6、定价方式

根据配售协议，本次发行的配售价格拟定为104.27港元/股。该配售价格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市场惯例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并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约为76.5亿港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1）约90%将用于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

（2）约10%将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已届满且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继续该等授权，或（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变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相关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届满或被撤销或被变更之日止。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适用），则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发行。

10、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提请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和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为董事会授权的具体人士（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人士”），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相关授权事项中需要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的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及对董事会授权人士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并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隆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31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4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梁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2025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第二季度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本年累计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207	47.83	26	87.99	539	213.55	28	108.02	947	1,332.14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2,240.87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908.73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1,332.14亿元。

2.投资项目

无。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要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3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5.9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04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5.6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济源至新安高速公路JXSG-2合同段	277,500.00	股权合作+施工总承包	42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8.4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PPP项目	225,058.61	PPP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2.6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278,862.34	施工总承包	881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261,829.15 [注1]	施工总承包	881个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84.4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351国道兰溪马涧至建德大慈岩段	234,841.22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5.7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第TJ01标段	220,962.42	施工总承包	1,095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9.31%，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PPP项目SG1合同段项目	216,490.00	PPP模式	4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1.20%，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0	中山市民古路一期工程TJ02标段	201,249.00 [注2]	施工总承包	30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6.0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250,000.00	BOT模式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3.6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366,412.00	PPP模式	5年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5.1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G219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第WHSJ-2、3合同段第WHSG-4标段	243,796.90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1,612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7.0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4	新建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头门新区至头门港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321,213.99 [注3]	EPC模式	42.5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2.16%，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15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	206,922.69	施工总承包	36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6.3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